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受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助中触媒进行有关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准备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贵局报送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登记回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贵局对上市辅导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等规定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中触媒制定的辅导计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中触媒开展了阶段性的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按照辅导计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核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同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发放尽职调查补充清单，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目标、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确保尽职调查贯穿辅导工作的始终。

经过本阶段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

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人员也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规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专门为中触媒组成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辅导小组成员为刘国库、黄霖、彭俊杰、闫大维、杨润宇，刘国库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 5 人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 4 家。

中触媒聘请的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执业人员，也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组织协调下参与本期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中触媒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方式和执行情况

辅导人员采取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并在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通过面谈、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解答和沟通。此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在辅导过程中对公司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确保尽职调查贯穿辅导工作的始终。

2、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核查公司财务报表、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律师、审计人员和公司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针对性地提出相关解决问题的建议；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向辅导对象发放尽职调查补充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建设、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目标和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中触媒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中触媒积极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视并予以采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相关约定，选派富有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有关内容对中触媒及时进行辅导。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中触媒积极参与和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期辅导工作，对辅导人员提出的中触媒需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行的有关事项，中触媒均已积极组织并落实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概况

中触媒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催化剂的研发及生产；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辅导期内，中触媒经营状况良好。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中触媒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中触媒的资产独立完整，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和房屋的使用权，以及各项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触媒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中触媒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情况

中触媒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情况

中触媒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中触媒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组织结构，辅导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触媒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五）是否存在财务虚假和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经辅导人员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测算公司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现财务虚假行为。

（六）内控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内控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良好。

（七）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触媒已建立内审制度，内审制度的有效执行正在逐步完善过程中。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1、2015年11月，信合嘉汇与中触媒集团、李进、刘颐静、桂菊明、邹本锋、李永宾、中触媒三方签订《增资协议》并涉及对赌条款。

2、2016年12月17日，中触媒与信合致宏以及中触媒集团、李进、刘颐静、桂菊明、石双月、邹本锋和李永宾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涉及对赌条款。中触媒及股东已与各利益方予以积极沟通，目前各方就解除对赌协议对应履约条款

相应细节已商定完毕。

上述与信合嘉汇、信合致宏涉及对赌条款拟采取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目前已基本确定股权收购意向方，待相关细节商定后予以执行。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结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贵局对上市辅导工作的具体要求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中触媒制定的辅导计划，履行职责，做好辅导工作，根据中触媒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现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报告，请予审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刘国库

刘国库

黄霖

黄霖

彭俊杰

彭俊杰

闫大维

闫大维

杨润宇

杨润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2日